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795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804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17日
聲請人	游生貴
案由	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102年度執更辛字第 1 3809號執行指揮書（聲請人誤植為刑事判決，下稱系爭執行指揮書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其法定刑為死刑或無期徒刑，使聲請人所受刑罰超過應負之罪責，違反憲法第15條生存權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476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 2 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聲請人所指摘之系爭執行指揮書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自不得據 3 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是本件聲請，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 大法官 黃瑞明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795號游生貴聲請案